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郭芙瑄(02)89795420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8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0900969-1.pdf、1100900969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，考量家長送托需求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針對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環境衛生空間規劃、疑似案例應變處置、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提供居家托育人員依實務狀況參考本注意事項內容予以內化，保護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健康，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旨揭注意事項在疫情警戒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居家托育人員恢復收托；有關本部110年5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78號函(諒達)及110年5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95號函(諒達)之暫停服務一事，於本函送達後不再適用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at.cdc.tw/2wt2kl>)，路徑為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

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